**盘锦市中医医院**

**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盘锦市中医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五里河城A座1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50029FW04160003。

2. 项目名称：盘锦市中医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165,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165,000.00）。

6. 采购需求：按中医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完成检测任务，对排污许可证污水中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要求检测。且包含环保技术咨询及平台填报等环保方面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如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人考核，在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将依据本次采购结果所签订的合同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一年一签。

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3.3.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9日08:30起至2025年01月15日16:30止（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五里河城A座14层）。

方式：现场领取或来电咨询，并以邮件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01月20日15:00。

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20日15:00。

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中医医院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其它媒体转载一概无效。

2、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交以下复印件1份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人与供应商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已执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注：以上材料仅作为采购文件获取环节审核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锦市中医医院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胜利街180号

联系方式：0427-3834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五里河城A座14层

联系方式：024-81899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思淇

电话：024-81899488、13941601097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08日